

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職 稱	月 支 數 額	
	校長	35,780	
31	教師、輔導教師	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	35,780
		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	30,140
		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	26,560
		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	23,080

附則： 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
2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